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814,94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40,330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1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27,0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5,66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 4706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干将支行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4,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是	500,67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建设银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 2016 年第 301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是	768,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H0000879	5,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	689,383.5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5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是	582,726.0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108,493.15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	4,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256,438.36
7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9 天	2,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185,315.07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 2017-0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是	461,232.88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盈 C	6,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是	248,201.38
1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10 月 3 日	是	222,766.67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是	182,330.67
1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5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是	103,068.49
1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	3,000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14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否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1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3,000万元，已到期56,000万元，共确认已获得收益为4,308,631.26元，本金及已获得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